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百子湾西里 303 号楼

授权代表：张晓东

联系人：杨录涛

电话：010-65090670

乙方：北京智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7 号 5 幢 2 层 2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张峰

电话：010-5339627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北京市朝阳区 2025 年支援合作消费帮扶系列活动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1.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 2025 年支援合作消费帮扶系列活动项目。

2. 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甲方负责的 2025 年北京市朝阳区支援合作消费帮扶系列活动相关工作任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和要求：举办活动启动仪式；组织支援合作地区赴北京市朝阳区开展“公园+”消费帮扶推介活动；开展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线上消费帮扶推介活动；开展支援合作地区及相关活动的宣传等。其中包含政府单位、公园、社区、企业帮扶推介共计 12 次；线上推介 3 次，直播间总观看量约 150 万人次；总销售额 150 万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意向续约的，应在合同到期前 15 日向另一方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否则本合同到期终止。

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事项的，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验收通过，若需要和第三方交接的，乙方应配合完成交接工作。合同期限内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同意，服务事项可以延后或终止执行。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为总价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1688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合同金额分 2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11816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 506400 元（大写：伍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

2. 前述服务费为固定费用，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甲方超出本合同服务内容另行增加乙方工作量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对服务费用的使用应当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户行：工行朝阳支行

收款账户：0200003429088029020

6.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智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0133014170007856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拥有乙方为甲方此次活动所提供的活动实施及活动成果的一切权利，对乙方的活动执行具有审核权，乙方按甲方审核通过的策划方案组织执行。

2. 甲方根据活动筹办和活动现场的具体情况，对本活动项目筹备和现场工作拥有最终决定权。

3. 甲方以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在合理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全部基础资料及文件，致使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但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6. 甲方需要承担的本合同范围的其他工作，包括确定活动执行方案，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审核活动流程文件并及时作出修改。

7. 甲方有义务协调其他部门配合乙方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形式、时限要求向甲方交付项目各个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报告。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或第三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4. 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大型消费帮扶推介活动工作经验或资质，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乙方要保证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保证为甲方提供资质相当或更好的工作人员，且经甲方同意接受后方可改变。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替换要求后，在 5 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当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甲方以及第三方人员、财产的安全。乙方为顺利实施本项目/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建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同时，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损坏，乙方亦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8. 乙方需要承担的本合同范围的其他工作，包括活动组织实施，场地布置搭建，制作宣传材料，组织支援合作地区参展商参展等相关工作。

9. 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活动、活动场地对接踏勘、场地平面效果图制作、主视觉及衍生品设计工作，邀请并落实媒体、起草新闻稿并对接媒体发送新闻稿。其中，涉及到活动设计、文案撰写、邀请函、新闻稿等对外公布的口径等相关材料，需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应在收到相关材料后【30】日内完成审核，情况紧急的，应在 24 小时完成审核，超出审核时间的，视为审核通过。

10. 乙方负责费用结算及相关费用支出统计，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文件整理。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举办目的、活动组织情况、活动开展情况、取得成效等内容；活动结束后两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精剪视频、照片影像、新闻稿等体现活动成果的宣传材料。

1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对本合同涉及的服务费用使用情况、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的审计监督。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如场地租赁、物料采购、人员劳务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服务成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乙方应在审计机构提出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审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账簿、原始凭证、采购合同、验收记录等），不得伪造、隐匿或拖延提供。

五、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1. 项目实施完毕或乙方交付成果 10 日前，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在【30】日内进行审核，逾期未审核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应书面进行验收催告，甲方收到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内容以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国家标准、北京市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工作进度、完成质量等是否满足合同要求为衡量，甲乙双方采用项目结项报告、图片

文字说明等总结性文件编写等方式验收。乙方开展的推介活动等已经完成，且甲方在活动时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组织的推荐活动符合本合同要求，相关内容验收合格。

3. 项目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甲方审核和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因工作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或依本合同第六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4. 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更换、修改，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经乙方5次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条款

1.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始资料归乙方所有；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不包括乙方已有的作品或材料。本合同一经签署，工作成果即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本项目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含有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 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一切文件、信息等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指控。

4. 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与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

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工作成果、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甲方有权:

(1) 暂停采购或接受侵权纠纷所涉工作成果或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工作成果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工作成果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3) 要求乙方修改工作成果,并支付甲方因工作成果修改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 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发行、进行网络传播、售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6. 本条款约定的义务,其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因其他条款或协议本身的效力瑕疵而受影响,不因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无效而免除。

七、保密条款

1、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乙方承诺，乙方应当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等甲方的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前述非公开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者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双方须签订本合同附属的《保密协议书》，乙方相关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及时将《保密承诺书》原件向甲方备案。

3、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转交、转用或泄露乙方提供的任何背景资料和数据库。所有涉及该活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片、公司资料、数据库、电子文档、报价、方案等均属于商业秘密范围。

4、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致使甲方信息泄露，或乙方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导致甲方被追索的，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纠纷。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损失进行赔偿。

5、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其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因其他条款或协议本身的效力瑕疵而受影响，不因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无效而免除。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期限为永久，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的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经审计机构核查，发现乙方存在虚报费用、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

- (1) 要求乙方退还虚报或挪用的款项；
- (2) 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 (3) 若违规情节严重（如虚报金额超过 1 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变更、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所有合同的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其他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本协议，补充或者变更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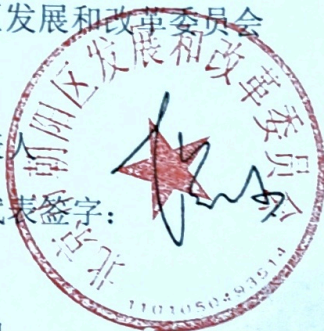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8月8日

乙方（盖章）：

北京智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8月18日